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处撤字〔2025〕19号

当事人：北京天宝丰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302MA00A3C22D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豪祖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
6号1幢A4014

2025年4月27日王远杭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
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
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在调查期间北京天宝丰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取
得联系，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
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
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天宝丰浩科技有
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5年8月5日

